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項東亮先生(「項先生」)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志豪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辭任後，項先生將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時，彼並未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資格。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自委任項先生之日起為期三年，其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聘請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資格的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項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自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項先生已在黃先生協助下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於豁免期間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同意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豁免期屆滿時，符合資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